

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訂定至今。為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及提升文康中心使用率，並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臨時會議決，修訂「苗栗縣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使用資格，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設籍公館鄉且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可免費使用；五十歲以上，不論設籍本鄉與否，需年繳會員費**壹仟元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原第六條移列至第四條，合併辦理)